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4〕426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武乡压缩天然气收集调压站及附属 管道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武乡丰汇晋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武乡压缩天然气收集调压站及附属管道工程节能报告的请示》（丰汇晋祥请字〔2024〕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要求，我局委托长治市节能中心组织专家对《武乡压缩天然气收集调压站及附属管道工程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

意见及长治市节能中心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审查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的要求。

二、建设地点：长治市武乡县。

三、拟投产时间：2025年5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0万立方米/日的压缩天然气收集调压站；150万立方米/日的煤层气增压站；煤层气输送管道及其配套一座RTU阀室和一个预留接口阀门井。煤层气输送管道管径DN500，设计压力1.6MPa，管道全长约45km。主要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综合值班室2350平方米、综合设备间500平方米（含空压机房、消防泵房、仪表设备间、UPS间）、压缩机厂房1650平方米。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8245.25tce，等价值为18131.65tce，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41.19kgce/万Nm³，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天然气，不产生煤炭消费。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武乡丰汇晋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武乡压缩天然气收集调压站及附属管道工程能耗双控影响的评价意见》（长能源节函〔2024〕83号），该项目对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较小；结合评估报告结论，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也较小。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审查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源计量、能源统计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接受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武乡县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